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9號

受 刑 人 周維中

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。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係由聲請人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提出之聲請，有申請狀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可依法請求檢察官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